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0-1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时了解北京相关防疫要求,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19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在2020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三)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四)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19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19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9)、《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0-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等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收到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至5月15日工作时间(8:30-12:00及14:30-17:30)

(三)登记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酒店七层703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酒店七层703室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欧阳红梅

联系电话:(0898)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68510496

电子邮箱:IR@CRHMS.CN

邮政编码:570105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19年度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19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2.00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00
3.00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00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00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20-12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倡议有条件的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5月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前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2020年4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20-03、2020-08)

(三)特别强调事项:《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的议案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楼一楼大厅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琪

(2)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邮箱: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至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一、

本单位/本人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于 2020 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4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孔庆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份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份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控股子公司发生了“销售产品及材料”、“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等交易共计419,037,714.83元。截至2017年4月28日,海螺水泥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及第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海螺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期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确认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份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4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份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期经自查发现,公司于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份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控股子公司发生了“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销售产品及材料”等交易共计419,037,714.83元。截至2017年4月28日,海螺水泥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及第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海螺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期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份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上述期间与该关联人的交易均未超过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1-4月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354,160,418.42	51,046,171.30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27,350.43	13,645,655.03
	接受劳务	158,119.65	--
	合计	354,345,888.50	64,691,826.33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149490 36XY

法定代表人:高登榜

注册资本:529,930.2579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经营范围: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出口、进口;建筑用骨料、砂石的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件部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出口、进口;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出口、进口;技术服务。煤炭批发、零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碳回收利用、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877,71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736,168.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5,703,03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9,275.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966,246.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228,752.14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2,320,707.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1,327.15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2017年4月28日,海螺水泥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及第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海螺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其附属企业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销售产品及材料(主要为水泥及水泥熟料)等。海螺水泥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水泥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含铸造物)设计、采购、制造、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水泥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海螺水泥控股子公司具有履约能力。

海螺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支付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于2017年度、2018年1-4月份与海螺水泥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销售产品及材料、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接受劳务。

(二)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所属区域位于北方地区,采暖季为公司销售淡季,在采暖季公司部分子公司还在正常生产。为消化该时段的临时性富余产能,考虑到此时南方区域水泥需求正常,公司存在将所属区域内无法销售的水泥及水泥熟料销售至南方区域的需求。基于上述情形,由于海螺水泥在南方地区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和稳定的客户，为了实现公司与海螺水泥的双方利益最大化,公司与海螺水泥展开合作,公司下属子公司将生产过剩的水泥及水泥熟料销售给海螺水泥控股子公司,再由其在南方区域进行销售。

(二)海螺水泥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入,属财务投资行为,未对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海螺水泥控股子公司的交易遵循了一般的商业行为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因相关工作人员对于关联交易规则的理解不够透彻,公司未能及时将下属子公司与海螺水泥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关日常性交易识别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从严识别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模式公允,有利于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份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17年度、2018年1-4月份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海螺水泥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确认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董-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郭嘉祥、林崇、罗成忠、叶宏、陈丽芳、雷石庆、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变更,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叶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上述调整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郭嘉祥

委员:郭嘉祥、林崇、罗成忠、胡建华、雷石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郑守光

委员:刘宁、陈丽芳、罗成忠、郑守光、胡建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刘宁

委员:刘宁、郭嘉祥、郑守光、胡建华、雷石庆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胡建华

委员:叶宏、刘宁、陈丽芳、郑守光、胡建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放弃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放弃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20临-1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17

关于放弃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福建漳平九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漳平九鹏公司”)出具《股权拍卖告知书》，拟以拍卖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头山公司”)10%股权。该股权以2019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32,863.11万元作为基准，评估价格8016.418万元,增值率144%,拍卖底价为1亿元,相比账面净资产,增值率204.29%;相比评估价格,增值率24.74%。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放弃按我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本次股权的权利。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漳平九鹏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3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榕辉,公司住所:漳平市菁城街道江滨路708号,经营范围:电力投资;购售电、电力生产供应、供热;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承装、承修、承试:供电、供热、供冷设施和售电设施;配电网规划及建设;分布式能源(微电网)规划及建设;电力资源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施租赁;电力设施维护运行;机电设备及配件维修服务;机电、水电维护;监控系统安装、维护;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漳平九鹏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牛头山公司概况

牛头山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6日,注册资本:13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法定代表人:叶礼贵,公司住所:寿宁县斜滩镇钱唐村,经营范围:开发和经营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站和其它水电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有关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占股比
1	中电（福建）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2%
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
3	福建漳平九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4	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

牛头山公司现辖有牛头山水电站100%股权,并持有寿宁县牛头山二级水电有限公司85%股权,拥有电站权益总装机容量11.275万kW。

牛头山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牛头山公司有关财务情况

牛头山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按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9,036,198.23	466,586,715.39	482,576,718.93	449,261,245.43
负债总额	321,254,058.99	194,943,939.70	153,945,660.29	131,002, 780.57
所有者权益	247,782,139.24	271,642,775.69	328,631,058.64	318,258, 464.86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8,495,028.27	90,350,965.19	119,063,422.97	121,398,483.89
营业利润	44,362,602.51	32,114,891.41	76,506,789.60	62,644,644.65
净利润	35,713,645.86	23,860,636.45	57,258,252.97	46,885,659.19

根据牛头山公司章程9.1条款规定“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具有按我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的权利。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漳平九鹏公司本次拟转让所持有的牛头山公司10%股权,转让价格为1亿元,而其相应的账面价值3286.311万元,增值率204.29%,相应评估价格8016.418万元,增值率24.74%,增值率偏高;若按转让价格1亿元收购该股权,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2.52%,项目不具备投资价值;公司目前持有牛头山公司30%股权,即使购买该10%股权,仍无法对该公司进行实质控制。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上述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按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本次股权的权利。

五、董事会关于放弃权利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价格为1亿元，而其相应的账面价值3286.311万元，增值率204.29%,相应评估价格8016.418万元,增值率24.74%,增值率偏高;若按转让价格1亿元收购该股权,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2.52%,项目不具备投资价值;公司目前持有牛头山公司30%股权,即使购买该10%股权,仍无法对该公司进行实质控制。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董事会同意放弃按我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本次股权的权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